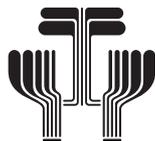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項下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協議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建議修訂；
- (b) 在本普通決議案(a)段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通函）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完全取代，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根據修訂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修訂協議及／或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所有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 僅供識別